
2019 年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北京奔驰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路 8 号，厂区南临新风河路，北临泰和路，东临博兴三路，西临博兴路，厂界东、西、北三面为 30 米绿化带，厂界南侧 180m 处是新风河河道，280m 处是六环路。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奔驰）是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姆勒股份公司、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集研发、发动机与整车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为一体的中德合资企业，目前生产梅赛德斯-奔驰长轴距 E 级轿车、C 级轿车、GLC 级豪华中型 SUV 等车型。作为中国领先的世界级汽车制造企业，北京奔驰拥有先进的冲压、装焊、涂装、总装及发动机工艺；在汽车制造行业率先使用了水性涂料，从源头降低了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建设了污水处理中心。在企业发展和规划中坚持做到“高技术、低污染”；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增长方式，制造“绿色的产品”，博采众长，脚踏实地，在快速发展的同时，

承担好企业的环保责任，履行可持续发展的承诺。为此我们建立了北京奔驰的环境管理体系，以节约资源、清洁生产为己任，全面控制汽车制造过程的污染因素，激发全体员工的环境自觉意识，营造优质的环境，以卓越的环境绩效践行“惟有最好”的品牌理念，以永不停息的创新精神，引领汽车发展方向，创建环境和谐企业。

本企业自行监测方式为手工监测方式，委托有资质的社会化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承担委托监测的单位名称为首浪（北京）环境测试有限公司。

二、 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

本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所采用的自动监测设备已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定期通过有效性审核，并加强运行维护管理，能够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传输。按照 2019 年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环境监测，无调整变化。

三、 监测情况

2019 年，本企业共生产 283 天，开展环境监测 180 天。其中，对企业 101 个废气监测点开展 1212 次监测，对 6 个废水监测点开展 72 次监测，对 12 个噪声监测点开展 48 次监测。

四、监测结果

1、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	监测次数	年平均监测浓度	监测浓度最大值	监测浓度最小值	达标率
氮氧化物	220	18.33	79	3	100%
颗粒物	746	1.24	9.9	1.0	100%
非甲烷总烃	246	2.47	15.3	0.07	100%
苯	76	0.0015	0.0015	0.0015	100%
苯系物	76	0.094	4.86	0.0015	100%
二氧化硫	118	3.068	6	3	100%
甲苯	76	0.0015	0.0015	0.0015	100%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	监测次数	年平均监测浓度	监测浓度最大值	监测浓度最小值	达标率
昼间	52	53.9	55.5	52	100%
夜间	52	52.7	54.4	49.3	100%

3、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	监测次数	年平均监测浓度	监测浓度最大值	监测浓度最小值	达标率
pH	36	7.27	8.11	6.67	100%
COD	34	100.61	489	8	100%
氨氮	34	9.12	32.3	0.036	100%
石油类	36	1.69	9.72	0.06	100%
悬浮物	35	16.74	58	<4	100%
动植物油类	23	3.91	21.2	0.17	100%
BOD	12	10.1	46.7	1.2	100%
总磷	34	1.90	5.16	0.21	100%
总氮	35	15.59	40.3	1.74	100%
挥发酚	35	0.00748	0.04	<0.0003	100%
镍	37	0.109	0.36	0.007	100%

五、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名称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废水	废水排放量 (万 m ³)	47.58	废水排放量通过实测获得；污染物排放量除VOCs 采用系数法计算外，其他均通过监测数据和风量计算
	COD (吨)	26.46	
	氨氮 (吨)	3.8	
	石油类 (吨)	0.64	
	镍 (吨)	0.08	
废气	VOCs (吨)	474	
	氮氧化物 (吨)	13.38	
	二氧化硫 (吨)	0.71	
	烟尘 (吨)	0.27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g/m ²)	8.47	

固体废弃物				
类型	产生数量 (吨)	处置方式	数量 (吨)	去向
废有机溶剂	2598.906	资质单位	2598.906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
废矿物油/含油废物	361.29	资质单位	361.29	
废乳化液	1123.684	资质单位	1123.684	
染料、涂料废物	1757.27	资质单位	1757.27	
有机树脂类废物	715.93	资质单位	715.93	
表面处理废物	2911.88	资质单位	2911.88	
其他废物	217.19	资质单位	217.19	
含铅废物	116.98	资质单位	116.98	北京生态岛科 技有限责任公 司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